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9,87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3,88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987,000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6869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H股；及(ii)將轉換自Draka所持非上市外資股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5,98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143,883,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9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3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0.2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索取，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長飛光纖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869。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會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